

##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拟为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、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、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、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、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、开拓煤业有限公司、潞宁煤业有限公司、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、上庄煤业有限公司、温庄煤业有限公司、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、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、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、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办理期限为一年，合计金额为 4,738,328,200 元的委托贷款（借款利率按借款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委托贷款事宜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，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。

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、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、蒲县

黑龙煤业有限公司、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、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、开拓煤业有限公司、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、上庄煤业有限公司、温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、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、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、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。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偿还到期贷款，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按借款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。

子公司委托贷款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| 编 号 | 单位  | 委贷金额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 | 长泰  | 50,000,000    |
| 2   | 常兴  | 257,590,000   |
| 3   | 黑龙  | 428,870,000   |
| 4   | 黑龙关 | 512,950,000   |
| 5   | 后堡  | 177,044,500   |
| 6   | 开拓  | 117,000,000   |
| 7   | 潞宁  | 1,652,000,000 |
| 8   | 孟家窑 | 100,000,000   |
| 9   | 上庄  | 26,630,000    |
| 10  | 温庄  | 169,400,000   |
| 11  | 隰东  | 344,007,900   |
| 12  | 新良友 | 144,600,000   |
| 13  | 伊田  | 707,057,700   |
| 14  | 宇鑫  | 51,178,100    |
| 合计  |     | 4,738,328,200 |

## 二. 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：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西省长治市城西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广玉

注册资本：13.5 亿元

主营业务：（一）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（二）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（三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（四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（五）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（六）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（七）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（八）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（九）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（十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十一）开展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；（十二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（十三）有价证券投资。

关联关系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我公司对财务公司出资 4.50 亿元，占其总股本的 33.33%，为公司参股股东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委托贷款事宜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33,146,553,098.26 元，资产净额 2,020,239,599.19 元，营业收入 401,091,410.59 元，净利润 251,582,006.85 元。

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31,441,723,557.25 元，资产净额 2,919,088,673.93 元，营业收入 305,005,706.45 元，净利润 227,145,848.30 元。

### 三. 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# 1. 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山西省长治市郊区马厂镇长北北路矿区巷

注册资本：135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邱东生

主营业务：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（国家限定产品除外）、建筑材料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）、电子器材（国家控制产品除外）、五金交电、冶金炉料（国家控制产品除外）、日杂用品、精煤、焦炭销售、货物装卸搬运劳力服务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1080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## 2. 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西省临汾市蒲县

注册资本：23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苗润田

主营业务：煤炭开采、煤炭洗选等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19060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2.8696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## 3. 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西省临汾市蒲县

法定代表人：付玉刚

注册资本：5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煤炭开采及销售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3300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4. 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西省临汾市蒲县

注册资本：3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贾双春

主营业务：煤炭开采、煤炭洗选等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16500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5. 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西省临汾市蒲县

法定代表人：苏海

注册资本：12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原煤开采及销售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7200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6. 开拓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西省临汾市蒲县

法定代表人：梁安文

注册资本：12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，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

经营活动)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,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7200 万元,占公司总股本的 60%,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7. 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点: 山西省宁武县化北屯乡陈家沟村

法定代表人: 李潞斌

注册资本: 6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: 机械修理; 煤炭开采及销售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,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34,686 万元,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8%,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8. 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: 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凤凰镇孟家窑村

法定代表人: 李潞斌

注册资本: 900 万元

经营范围: 煤炭开采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,孟家窑煤业是潞宁煤业的全资子公司,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占潞宁煤业公司总股本的 57.81%,为孟家窑煤业的控股股东。

9. 上庄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: 襄垣县西营镇上庄村

法定代表人: 王德元

注册资本: 7002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原煤开采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4200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10. 温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武乡县蟠龙镇温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：苏海

注册资本：22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原煤开采及销售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15750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1.59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11. 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西省临汾市蒲县

注册资本：2 亿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中海

主营业务：原煤开采及销售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12. 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西省临汾市蒲县

注册资本：15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安舍

主营业务：原煤开采及销售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  
出资 12000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13. 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西省临汾市蒲县

注册资本：6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田龙

主营业务：原煤开采及销售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  
出资 3600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14. 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西省临汾市蒲县

注册资本：8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彦月

主营业务：原煤开采及销售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  
出资 5600 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(二).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上述各矿主要经营业绩：

| 单位名称  | 资产总额              | 负责总额              | 资产负债率   |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| 利润总额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长泰    | 149,817,042.18    | 149,185,400.31    | 100.42% | 411,399,559.12   | -2,021,874.97   |
| 蒲县常兴  | 1,298,220,355.40  | 1,556,993,257.17  | 83.38%  | 278,295,742.44   | 3,472,023.85    |
| 蒲县黑龙  | 2,628,861,413.22  | 3,406,755,795.58  | 77.17%  | 254,983,682.04   | -63,935,319.27  |
| 蒲县黑龙关 | 1,475,971,784.25  | 1,722,895,545.57  | 85.67%  | 273,504.27       | -59,576,954.70  |
| 蒲县后堡  | 573,646,779.64    | 859,094,077.27    | 66.77%  | 147,531,527.52   | 1,759,845.81    |
| 开拓煤业  | 502,490,566.43    | 331,257,822.02    | 151.69% | 145,635,251.64   | 33,466,847.46   |
| 潞宁煤业  | 9,618,259,899.65  | 9,134,977,911.66  | 105.29% | 948,248,913.47   | 1,116,552.58    |
| 孟家窑   | 716,405,893.40    | 1,448,240,488.13  | 49.47%  | 148,254,738.26   | -91,873,678.14  |
| 上庄煤业  | 384,914,798.99    | 585,541,843.80    | 65.74%  | 0                | -11,773,650.22  |
| 温庄煤业  | 1,509,415,067.11  | 1,660,279,625.99  | 90.91%  | 293,021,318.52   | 20,469,487.51   |
| 蒲县隰东  | 699,937,658.49    | 847,633,124.34    | 82.58%  | 126,994,736.76   | -17,505,613.88  |
| 蒲县新良友 | 497,614,990.10    | 675,722,235.28    | 73.64%  | 112,055,603.86   | -4,462,888.73   |
| 蒲县伊田  | 2,313,335,021.95  | 2,768,571,933.94  | 83.56%  | 266,243,761.35   | -11,102,118.06  |
| 蒲县宇鑫  | 298,939,112.21    | 488,410,765.73    | 61.21%  | 0                | -10,615,207.08  |
| 合计    | 22,667,830,383.02 | 25,635,559,826.79 |         | 3,132,938,339.25 | -212,582,547.84 |

#### 四.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子公司发展,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#### 五. 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7 年 10 月 26 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》,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,关联董事李晋平、游浩、郭贞红、孙玉福、刘克功、王志清、洪强、王观昌、吴有增、唐军华、肖亚宁回避表决,出席会议的 6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,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,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,同意公司进行该关联交易。

#### 六.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:

此项协议是关联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,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此项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加快公司整合矿井的建设步伐,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扩大产能,有利于公司煤炭品种结构调整,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同意执行此项议案。

#### 七. 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(日常关联交易除外)情况
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,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,详情参考公司 2017-011 号公告、2017-021 号公告、2017-036 号公告。

#### 八. 上网公告附件

1.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
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